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720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